

行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六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三樓

三、出席：

馮夢華

王海鰲

盧駿

柳克

都純

幹喜

陳心

張喜

王純

正一

紀聰

錄白學輝

四、列席：台省政府建設廳

五、主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六拾玖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一廿建四字第3290號函為台北縣新店鎮甲申請更都市計劃農業區住宅區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依法自（五五）年三月廿四日至四月廿二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梗同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到部，特此請討論：

決議：(1) 准予備案，惟其餘部份仍應保留為農業區使用不得再行變更。

(2) 請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局）嗣後對都市計劃區內農業區及綠帶之保存不得輕易變更使用。

(二) 准台中省政府五六一廿建四字第6073號函為雲林縣北港鎮甲申請更都市計劃機廠保留地為一般建築用地壹案，業經雲林縣政府依法自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間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並飭雲林縣政府公布執行，梗同

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一、十九府建四字第三二八九號函為台北市政府擬修正該市都市計劃第廿六號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同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據台北市修正計劃說明書，及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八次會對本案之說明中均載以該細部計劃係報奉台灣省政府四六四十七府建土字第一二一〇號令核定實施，惟內政部對該細部計劃則無案可稽，應先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本案前經核定情形後再議。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一、十九府建四字第八一二三九號函為台北市政府擬定該市第三二一號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同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西省政府五六一廿一府建四字第六〇七二號函為高雄市中山國校用地請列入都
市計劃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自五十五年六月廿三日至七月廿二日期間
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
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
過」，檢同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一廿府建四字第三二九一號函為雲林縣北港鎮甲讀變更該鎮都市
計劃義民路寬度一案業經雲林縣政府依法自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間
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
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
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並飭知公署執行，檢同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一廿七府建四字第九九四四三號函為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該而設
置重慶南路、和平西路、福州街交叉點圓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五十五年四月

十二日至五月十一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同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嗣後於道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交叉，用以減少車禍。

凡准台撫省政府五六二十五府建四字第九四九八號函為台北市政府擬定水源路至公館間十五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五十四年六月廿二日至七月廿一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卅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同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正核辦間，復接准台撫省政府五六三廿四府建四字第二一五三四號函略以「准陸軍供應司令部五六三、七〇〇號函稱：關於新府鐵路用地變更為十五公尺計劃道路案，為配合三軍總醫院開幕請迅予函催核定辦理為荷」，特再函請予捷先核定示復等由又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台灣省政府（五五）十二廿二府建四字第99958號函送嘉義市中心「二、一」
災區細部計劃一案，於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推請盧委員
毓駿先行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經盧委員審查研究認為該細部計
劃圖尚屬可行，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